

常大〔2015〕192号

# 常州大学教学名师培育工程实施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全面提高高等教育质量的若干意见》等文件精神，全面实施我校人才强校战略，将“跟进式教育”理念融入教师的教学发展，激励广大教师认真做好教学工作，努力提高教学质量，学校决定实施教学名师培育工程，培养一批在教学工作中创新教学方法、承担教学研究项目、孵化教学成果、并在实际教学中具有示范引领作用的优秀教师，成为省部级、国家级教学名师的后备力量。

## 第二章 教学名师培育项目的申报、评选和管理

**第二条** 学校成立教学名师培育工程领导小组，负责领导与监督教学名师培育工作。学校每两年开展一次教学名师培育项目的申报，每次遴选 10-15 项教学名师培育项目，并确定立项的项目申请人作为教学名师培育对象，培养周期为 4 年。由教务处和教师教学发展中心负责组织评选、中期检查和结题验收；教学名师培育对象所在学院负责项目监督、管理和组织落实。

**第三条** 教学名师培育对象的选拔采用教师个人申请与学院审核推荐相结合的方式。教师申报时需填写“常州大学教学名师培育工程项目申请表”，经所在学院审核后报教师教学发展中心。经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评审、公示无异议后资助实施。

#### **第四条** 教学名师培育对象的申请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1.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坚持党的教育方针，模范遵守师德规范，具有强烈的事业心和协作精神。治学严谨、学风端正、教书育人、为人师表。

2. 申请人必须是我校专任在职教师，应具有副教授以上职称或博士学位，年龄一般不超过 45 岁。成果特别优秀的教师经过学院推荐可以破格申报，中层干部正职一般不参与教学名师培育项目的申报。

3. 长期热衷于本科教学工作，教学思想先进、教学风格鲜明、有效使用新媒体、教学效果优秀，能起到示范引领作用。近三年面向本科生年均授课学时数达到 180 以上。

4. 积极开展教学改革与研究，承担教学研究课题，发表过多篇高质量教研论文，或自编、主编过高水平有特色的教材，或获得教学成果奖励；积极参与专业建设、课程建设和教学团队建设，指导青年教师，在学校专业建设、课程建设和教学改革研究与实践中能担当重任。

5. 在相应学科领域具有一定的影响和知名度，承担各类学术研究课题，发表高水平研究论文、专著、发明专利等，或取得校级以上科研奖励或推广应用成果。

6. 校级以上教学改革项目主持人、校级以上教学成果奖负责人或省级以上教学成果奖的主要完成人、校级以上精品课程（资源共享课、视频公开课）主持人或主讲教师、校级以上教学团队负责人、校级以上精品（特色）专业负责人等可优先推荐申报。

#### **第五条** 通过教学名师培育项目建设引领我校的教风建设，养

成教师重教、乐教、研教、优教的教风，着力提升教学水平和教学质量。每个培育项目的建设要紧紧围绕“展示优秀的教学效果，建成一支优质的教学团队，建设一门优质课程，编写一部高水平教材，完成一项教学研究项目，取得一项教学成果”进行。

**第六条** 每个名师培育对象要在学院指导下制定出切实可行的中期建设目标和建设总目标，并确定具体实施步骤。教学名师培育对象在培育期内的必须履行以下职责任务：

1、把“跟进式教育”理念融入日常教学活动，以学生学习为中心，以学生学习成果为导向，不断更新教育理念，研究教学内容，积极进行教学方式方法的创新，促进知识传授和能力培养的有机结合，以学论教，学生学习目标达成度高。

2、开展名师讲堂活动，面向本学院或全校开设示范课或公开观摩课，展示其教学特色与水平。面向本科生授课，年均实际授课学时数达到 200 以上。

3、积极开展各种教学研究，组织申报省级教学研究项目一项，发表教学研究论文 2 篇（1 篇为 C 刊）或组织出版有影响的教材一部（如国家规划教材）。

4、潜心研究教学内容及其与学生毕业要求的对应关系，建成一门在线开放课程（SPOC，或慕课，或翻转课堂、或微课程系列形式）。

5、建成一支教学团队，积极进行专业建设和课程建设，组织申报各级课程建设项目、教学成果奖励，申报教学名师或优秀教学团队。

6、取得较高水平的科研成果（含科研立项、论文、科研奖等）。

**第七条** 教学名师培育项目建设经费每项 8 万元，学院匹配 4 万元，经费主要用于资助教学名师培育对象开展教学研究、教学改革、课程资源建设（如在线课程建设）、参加教学会议、编写教材、发表教学研究论文、申报教学研究和成果奖励、以及教学名师奖申报等方面的支出。

**第八条** 教学名师培育项目建设中期（第二年末），由教师教学发展中心组织专家组进行评估检查，达到中期建设要求者，继续给予经费资助，对未能按既定计划建设的项目提出限期整改意见、限期整改，合格后继续资助建设；对整改不合格者取消培育资格和经费支持。对于无意继续进行项目建设的培养对象，经个人申请、学院审核、学校批准后可以退出教学名师培育项目。

**第九条** 培育期满后，教学名师培育对象需提交《教学名师培育工程项目总结报告》，学校对培育成果进行评估验收（验收成绩分优秀、合格、不合格三个层次）。成绩达到合格以上者，可参加学校教学名师的评选；未达到合格成绩者，限期整改。

### 第三章保障措施

**第十条** 学校采取有效措施，积极加大对教学名师培育对象的支持，保证教学名师培育对象能够安心教学，潜心开展教学研究和教学改革，成为教学带头人。一是优先推荐教学名师培育对象申报各类教学改革与建设项目；二是优先支持教学名师培育对象参加国内外重要会议或访学与进修；三是在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和岗位聘任中，优先推荐教学名师培育对象参加“以教学为主”型教师职务和岗位的评聘；四是在培育期间，每年给予培育对象一定的个人资助，资助金额根据当年学校 0.5 个岗位系数的奖励

性绩效津贴标准确定；五是期满后验收成绩优秀者在下一个培育期内继续享受第四项所规定的待遇。取消培育资格和退出教学名师培育项目的培养对象，同时取消所享受的特殊待遇。

**第十一条** 学院需充分重视教学名师培育工作，对本学院确定为教学名师培育对象的教师，应对照培育目标，认真分析其优势与薄弱点，找准培育重心，进行全面支持和培育。

**第十二条** 本实施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开始执行，由教务处和教师教学发展中心负责解释。

常州大学

2015年10月29日